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

債務人 陳芯慈（原名陳韻如）

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芯慈（原名陳韻如）自民國114年9月3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8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1至1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4頁）、民國11

01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5、
02 16頁）、郵局及銀行之存摺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8至234
03 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
04 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
05 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36至244頁）、中華民國
0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7 果表（見本院卷第246至256頁）、保單資料（見本院卷第25
08 8至264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低/中低收入戶」核定通
09 知函（見本院卷第266至267頁）、受扶養人郵局存摺交易明
10 細（見本院卷第268至310頁）、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
11 退休金新制、國民年金保險及請領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31
12 2至326頁）、現居住地建物所有權狀（見本院卷第328
13 頁）、受扶養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82頁）為證，並有
14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54頁）、本院依職權查詢債
15 務人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社會救助/補助款資料查詢結果
16 （見本院卷第106至122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6
17 日國署住字第1140038420號函（見本院卷第124頁）、勞動
18 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16日保普老字第11413032630號函
19 （見本院卷第126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8日新
20 北社助字第1140713813號函（見本院卷第128至133頁）、新
21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4月18日新北城住字第1140714304
22 號函（見本院卷第134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23 年4月29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19198號函（見本院卷第136至
24 138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陳報狀
25 （見本院卷第140至145頁）可稽。

26 (二)爰審酌債務人現在43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其自承無工
27 作收入，目前僅固定領有低收入戶補助每月9,024元等情
28 （見本院卷第175頁），並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9 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且債務人尚
30 須扶養3名同住於新北市之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人均為2
31 人，見本院卷第16、17頁），則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

0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計算其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
02 為30,420元【計算式：20,280×3×1/2=30,420】。以債務人
03 上述每月還款能力，及其名下財產僅有郵局及銀行存款共11
04 9元（見本院卷第202、234頁）、保單2張（解約金共約11,4
05 75元，見本院卷第138、141頁及246至256頁），相較其已向
06 本院陳報債權之債務總額達365,058元（見調解卷第46
07 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
08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9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
10 清算，可以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
1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四、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日
13 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4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
15 及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
16 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
17 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張淑敏